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24 执恢 2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红，男，1970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绣溪新村6-1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008270017。

被执行人：吴成东，男，1981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户籍地安徽省枞阳县白梅乡岩前村周庄组15号，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56号1幢2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107163532。

被执行人：吴玲玲，女，198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钱桥镇大塘村务冲组13号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11198207145328。

本院在执行李红与吴成东、吴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成东、吴玲玲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吴成东、吴玲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以(2016)皖0124执15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吴成东、吴玲玲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56号1幢2层202室房屋(房产证号：房权证庐字第67956号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吴成东、吴玲玲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56号1幢2层202室房屋(房产证号：房权证庐字第67956号)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广
审 判 员 刘 红
审 判 员 靳真卫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 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